

邱恒俊 编著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工作 实用手册

Tezhong Shebei
Anquan Jiancha Gongzuo
Shiyong Shouce



 中国标准出版社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工作实用手册

邱恒俊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用手册/邱恒俊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ISBN 978-7-5066-5764-8

I. ①特… II. ①邱… III. ①设备-安全监察-中国-手册 IV. ①X93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49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 字数 634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一版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出版说明

随着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越来越广泛地用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以及其数量、种类、规格、型号、结构的不断增加与变化,给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安全监察工作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特种设备所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相当多,各个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业务知识和监察技术水平存在差异,监察人员调整变动经常等原因。往往监察人员在日常安全监察过程中,当具体到检查某台特种设备时,就会出现应该从何查起、需要查哪些项目、怎样查,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是什么,判断的原则是什么等等问题,而无从下手。从而导致不能及时、全面地发现安全隐患,影响了安全监察的效果。编者从这一现状出发,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和规程,结合二十几年的安全监察工作体会,编写了这本简便适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用手册,用做日常监察的参考资料,相信对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察工作人员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快速化和提高监察有效性方面有指导作用。

实践证明,能诱发工伤事故的不安全状况和行为的因素很多,安全系统工程理论认为,一般可分为物的因素、人的因素、环境因素三个方面,且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影响,是一个完整的、密不可分的系统,哪一个方面出现失误,都有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我们在日常监察过程中,不能片面地只注重特种设备本身安全状况的好坏,而应当是从“人、机、环境、管理”四个环节入手,即同时考察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设备及设备使用环境等方面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并要求尽可能做到全面、细致、无遗漏,方可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本手册为此充分考虑了“人、机、环境、管理”四个方面的因素。

安全生产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齐抓共管。尤其使用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有必要充分发挥使用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编

写这本手册,同时也考虑到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内部检查时的适用性。

本手册编写的依据为国家现有的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和规程。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人们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都在不断的更新与变化,向着更人性化、更科学、更本质安全的方向发展。本书在使用过程中其内容若出现与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相抵触时,应按现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极个别地方引用或摘录了一些发布在网页的文章的极小部分内容,由于不知原作者的联系方式而无法先征得其同意,若认为有冒犯其权益,可以与本作者联系。本作者编辑此手册别无他求,其目的就是想方便我们这些从事安全管理的工作者,能用此手册在日常工作中多发现一个事故隐患,从而减少一起事故,多给至少一个以上的家庭带来平安幸福,足矣!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所编检查程序仅供参考。

本手册编辑工作得到了福建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福建省标准化研究所刘钢所长、江文主任,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黄传水副处长、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单新明副局长,福建省中设备监督检验院曾饮达副院长、雷荣开高级工程师,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陈黎生、苏东锵、曹永志、廖世昌等几位科长,清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王振清局长,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聂晓平局长,宁华县中医院谢华馨主治医生的鼎力支持,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刘先义、张恩明、姜元龙、黄雪芬等更是给予关注和鼓励。在编写过程中,三明市质监系统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黄志彪、刘乐忠、黄国祥、赖迪山、阮受坤、吴文理、谢荣树、曾启雄、吴正先等各位同仁也不吝赐教,还有宁化县和建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曾麟、曹微,黄小金同志为手册的文字录入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出版,并为本书出版作出贡献的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9.12.1

目 录

出版说明	3
------------	---

第一章 基 本 要 求

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1
二、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大纲	5
三、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监督检查大纲	6

第二章 综 合 管 理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检查表	10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项目表	11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用现场作业与环境安全检查表	13
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全面检查项目表	16

第三章 锅 炉 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锅炉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全面检查项目表	18
二、蒸汽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19
三、热水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22
四、小型蒸汽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23
五、有机热载体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24
六、小型汽水两用锅炉、小型铝制承压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24
七、燃气、燃油锅炉现场安全检查表	25
八、电站锅炉系统安全检查表	27
九、锅炉省煤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32
十、锅炉过热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32
十一、锅炉空气预热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32
十二、燃油燃烧器安全检查表	32
十三、锅炉水处理监督管理检查表	34
十四、锅炉化学清洗现场检查表	36

十五、锅炉房安全检查表	38
十六、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检查表	40
十七、锅炉安装监检工作(监检机构)检查表	41
十八、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监检单位)检查表	42
十九、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受检单位)检查表	43
二十、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检查表	44
二十一、高低水位报警装置安全检查表	45
二十二、水位表冲洗程序检查表	46

第四章 压力容器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压力容器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47
二、固定式压力容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48
三、超高压容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50
四、移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等)安全检查表	52
五、医用氧舱现场安全检查表	55
六、电热蒸汽发生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57
七、制氧站现场安全检查表	58
八、进入可能造成氧气泄漏的容器内检修安全检查表	62
九、设备内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62
十、空压机安全检查表	64
十一、空压站现场安全检查表	65
十二、发生炉煤气站安全检查表	68
十三、小型制冷装置中压力容器现场安全检查表	70
十四、液化气体汽车罐车本体安全检查表	71
十五、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充装站现场检查表	74
十六、液化气体汽车罐车使用单位安全检查表	77
十七、液化气体汽车罐车运输安全检查表	78
十八、液化气体汽车罐车装卸单位安全检查表	79
十九、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检查表	81
二十、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安全检查表	84
二十一、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安全检查表	86
二十二、安全阀校验现场检查表	87
二十三、安全阀使用单位现场检查表	89
二十四、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检查表	90
二十五、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现场检查表	91
二十六、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检查表	92

第五章 气 瓶 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气瓶充装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93
二、气瓶安全通用检查表	94
三、氧气瓶安全检查表	96
四、钢质焊接气瓶安全专项检查表	98
五、钢质无缝气瓶安全专项检查表	98
六、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查表	99
七、车用气瓶使用安全检查表	100
八、压缩天然气汽车专用装置安全检查表	101
九、气瓶充装站通用安全检查表	102
十、溶解乙炔充装安全附加检查表	108
十一、溶解乙炔瓶运输、储存和使用安全检查表	109
十二、液化气体和溶解乙炔气体充装场地、装备及安全设施条件专项检查表	111
十三、液化石油气充装场地、装备及安全设施条件专项检查表	113
十四、永久气体充装场地、装备及安全设施条件专项检查表	114
十五、制氢站、氢气管道和氢气瓶安全检查表	115
十六、气瓶检验站安全检查表	117

第六章 压力管道类

一、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现场检查表	120
二、压力管道安装现场检查表	121
三、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检查表	122
四、压力管道安装单位检查表	123
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安全检查表	123

第七章 电 梯 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130
二、乘客电梯现场检查表	130
三、曳引和强制驱动式电梯现场检查表	131
四、液压电梯现场检查表	133
五、杂物电梯现场检查表	134
六、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现场检查表	135
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过程监督检查表	136
八、电梯安装改造现场检查表	138

第八章 起重机械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140
二、起重机械(通用)现场检查表	140
三、桥架型起重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43
四、通用升降机安全检查表	146
五、塔吊检查表	148
六、桅杆式起重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49
七、曳引式升降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51
八、电动单梁起重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52
九、电动葫芦式载货升降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55
十、电动葫芦现场安全检查表	156
十一、流动式起重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57
十二、门式起重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59
十三、门座起重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60
十四、叉车现场安全检查表	162
十五、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164

第九章 游乐设施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168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客运索道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168
三、游乐设施使用单位通用安全检查表	169
四、大型游乐设施(水上游乐类游乐设施除外)通用现场检查表	173
五、观览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现场检查表	175
六、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现场检查表	175
七、客运缆车安全检查表	176
八、客运拖牵索道安全检查表	177
九、碰碰车类游乐设施现场检查表	178
十、赛车类游乐设施检查表	178
十一、水上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表	179
十二、小火车类游乐设施现场检查表	181
十三、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陀螺类游乐设施现场检查表	181
十四、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表	181
十五、蹦极现场安全检查表	183

第十章 场(厂)内机动车辆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场(厂)内机动车辆使用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187
二、场(厂)内机动车辆现场安全通用检查表	187
三、铲车现场安全检查表	189
四、电瓶车现场安全检查表	191
五、挖掘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93
六、场(厂)内载重汽车现场安全检查表	194
七、装载机现场安全检查表	195

第十一章 综 合 类

一、土压力容器、土锅炉检查判定表	196
二、土制机电类特种设备检查判定表	197
三、对发包、分包方管理的检查表	197
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管理检查表	198
五、设计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	198
六、鉴定评审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199
七、制造单位现场监督检查表	200
八、安装维修改造单位现场监督检查表	201
九、设备监理单位监督检查表	202
十、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203
十一、非整成品出厂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查表	204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设备安全检查表	206

第十二章 其 他

一、特种设备故障处理和隐患整改检查表	210
二、应急准备与响应检查表	210
三、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与控制检查表	212

附件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基础知识

一、特种设备基础知识	213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规定	218
三、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要求、分类、报告、现场应急与保护、调查处理、档案	223
四、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	226
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	239

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241
七、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表	241
八、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技术档案内容	242
九、桥式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监检项目表	242
十、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起重机械目录	243
十一、实施首检的起重机械目录	245
十二、在用起重机全面检查项目表	247
十三、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月检项目	247
十四、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检项目	247
十五、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类别	248
十六、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248

附件 2：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应刑事责任	250
二、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规定》的 行政处罚	261
三、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63
四、违反《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行政处罚	264
五、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65
六、违反《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的行政处罚	267
七、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行政处罚	268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政处罚	269
九、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行政处罚	272

附件 3：特种设备行政程序

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受理机关	274
二、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封停或报废特种设备程序	274
三、新锅炉安装、登记、投用程序	274
四、锅炉安全状况变更程序	275
五、锅炉移装或过户变更程序	275
六、新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程序	277
七、在用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程序	278
八、压力容器变更程序	278
九、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变更程序	280
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程序	280
十一、新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	

使用登记程序	282
十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过户 变更程序	283
十三、气瓶使用登记程序	284
十四、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285
十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288
十六、气瓶、罐车充装单位资质许可程序	291
十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前的书面告知要求与程序	292
十八、安装、大修、改造特种设备前备案时,使用单位应提交资料	293
十九、机电类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管理程序	293
二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295
二十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296
二十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许可程序和要求	297
二十三、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程序和要求	299
二十四、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鉴定	302
二十五、机电类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分类分级表	303
二十六、大型游乐设施施工等级技术参数表	304
二十七、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305

附件 4: 其他

一、特种设备目录	306
二、采用锅外水处理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给水和 锅水水质规定	320
三、压力容器制造、铭牌和技术文件的一般要求	321
四、罐车定期检验周期	322
五、气瓶的检验周期规定	322
六、气瓶检验色标的涂膜颜色和形状	323
七、钢瓶标志	324
八、钢瓶的公称容积和外径	325
九、钢瓶公称工作压力和水压试验压力规定	326
十、常用气瓶的设计压力和充装气体	326
十一、充装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一览表	327
十二、气瓶涂膜配色类型	331
十三、空气的组成和成分的性质	332
十四、液化石油气-氧气混合气的燃爆范围	332
十五、低压液化气体的充装系数	333

十六、高压液化气体充装系数	335
十七、安全色的含义及用途	336
十八、压力表停止使用的标准	336
十九、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336
二十、压力管道的分类	339
二十一、化工管道涂颜色和注字规定表	340
二十二、水压试验操作程序	341
二十三、蒸汽锅炉安全阀整定压力	343
二十四、安全电压的等级及选用举例	344
二十五、高处作业分级标准	344
二十六、工作人员与带电体的安全距离规定	344
二十七、钢丝绳用绳卡连接时的安全要求	345
二十八、钢丝绳更换标准	345
二十九、吊钩安全技术要求	345
三十、气体爆炸危险场所和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器设备防爆类型选型表	346
三十一、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建筑物的 防火间距	347
三十二、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	348
三十三、灭火器性能	348
三十四、乙炔设备动火安全检查表	349
三十五、防雷接地安全检查表	350
三十六、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检查表	350
三十七、移动式电风扇安全检查表	350
三十八、临时用电线路安全检查表	351
三十九、登高梯台安全检查表	351
四十、危险化学品库安全检查表	352
四十一、泵安全检查表	352
四十二、空气中 CO 浓度、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含量与中毒症状的关系	353
四十三、缺氧致死时间与有效意识时间之比较	353
四十四、国产过滤防尘口罩与使用条件对照表	354
四十五、国产过滤式防微粒口罩与使用条件对照表	354
四十六、防毒呼吸器选用参考表	354
四十七、化学性灼伤物污染紧急处理	355
四十八、工业企业厂区内各类地点噪声标准	356

附件 5：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蒸汽锅炉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357
----------------------	-----

二、热水锅炉汽化及处理	361
三、有机热载体汽相炉事故处理	361
四、有机热载体液相炉事故处理	364
五、液化石油气设备泄漏事故处置作业方案	367
六、液化石油气瓶发生火灾处置原则	375
七、液氨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方案	375
八、液氯设备泄漏事故处置作业方案	380
九、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384
十、溶解乙炔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386
十一、液化气槽车翻车、泄漏甚至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处置程序	387
十二、电梯困人救援标准作业程序	390
十三、发生火灾、地震等紧急状态时对电梯的处理程序	391
十四、塔式起重作业过程中突发长时间停电应急处理与救援程序	391
十五、游乐园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救援	392
十六、客运架空索道的安全营救	394
十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程序	397
十八、坍塌倒塌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	400
十九、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	400
二十、创伤止血应急抢救方法	401
二十一、烧伤急救处理应急抢救方法	401
二十二、吸入毒气应急抢救方法	401
二十三、触电应急抢救方法	402
二十四、手外伤应急抢救方法	402
二十五、骨折急救应急抢救方法	402
二十六、眼睛受伤应急抢救方法	403
二十七、脊柱骨折应急抢救方法	403
二十八、几种毒物中毒时的急救和治疗法	403
二十九、安全防护装置在各种起重机上设置的要求	408
 参考资料	 411

第一章 基本要求

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1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由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实施。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应当有 2 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的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监督检验单位、使用单位、气瓶充装单位。

3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

全面检查,是指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期限、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全项目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针对具体情况,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特定项目检查。

4 全面检查要求:

4.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全面检查,由省级质监部门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全面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数量,每年不得少于本辖区取证单位总数的 15%~25%,并重点安排群众举报投诉或者取证未满 1 年的生产单位进行检查。

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全面检查,由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制定计划,并由市、县级质监部门分级组织实施。

每年全面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数量,由各省级质监部门确定。其中,属于重点监控设备或者当年发生过事故以及管理混乱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全面检查次数不得少于 1 次。

4.3 全面检查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的规定执行。

其中,对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检查实行抽查方式,对一个使用单位,其每类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抽查 1 台。

4.4 实施全面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5 专项检查的要求:

5.1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包括:安全监察机构接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5.2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由各级质监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5.2.1 对检验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的专项检查，由县级质监部门实施检查。未设立县级质监部门的地方或者县级质监部门无力实施检查的，由市级质监部门实施检查。质监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检查人员。

5.2.2 专项整治检查由各级质监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实施。

5.2.3 节假日检查由各级质监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安排实施。

5.2.4 重大社会活动检查由各级质监部门按照同级政府的要求实施。

5.2.5 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按上级要求实施。

5.2.6 举报投诉检查，由接到举报投诉的质监部门或者通知其下级质监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检查人员实施。

5.3 专项检查的检查项目、检查设备种类或数量，由实施检查的质监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针对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4 专项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数量，不计入全面检查的被检查单位任务数量内。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时，发现以下重大问题之一的，应当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发现重大问题告知(报告)表》，并在检验当日告知受检单位，并同时报告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和县级质监部门：

6.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大问题。

6.1.1 未经许可从事相应生产活动；

6.1.2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

6.1.3 拒绝监督检验；

6.1.4 产品未经监督检验合格擅自出厂或者交付用户使用。

6.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问题。

6.2.1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6.2.2 未办理使用登记；

6.2.3 使用报废的特种设备；

6.2.4 使用存在故障、异常情况经责令改正而未予改正的特种设备；

6.2.5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6.2.6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6.2.7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7 检查程序的要求：

7.1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作出记录、交换检查意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现场处罚和整改复查等。

7.2 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应当首先出示有效证件，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来意。

7.3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自身和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7.4 检查人员有权行使现场检查权、查阅复制权和调查询问权。

被检查单位因故不能提供有关书证材料的，检查人员可以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后补。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场所检查,或者不予配合、拖延、阻碍正常检查,或者拒绝签字、签收相关文书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接受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5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作出记录,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原始记录表》。

检查原始记录表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放在案卷中。

7.6 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制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

8 有证据表明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或者在用设备存在以下严重事故隐患之一的,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8.1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8.2 使用的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的。

8.3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参数范围的特种设备的。

8.4 使用超期未检或者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8.5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8.6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8.7 查封、扣押可能引起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的,检查人员应当事先向本质监部门主管局长报告,并取得同意。

在用特种设备因连续性生产工艺等客观原因不能实施现场查封、扣押的,可由被检查单位在检查记录上说明情况,暂不实施查封、扣押,待被检查单位正常停用后予以查封、扣押。其间发生事故的,由被检查单位承担责任。

8.8 查封、扣押的期限为15天。因案情复杂等情况,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报上一级质监部门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天。

9 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人员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9.1 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行为。

9.2 发现有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

9.3 发现在用设备存在事故隐患。

9.4 质监部门的检查人员通过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可以不经现场检查直接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0 被检查单位在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有以下严重违法行为的,经现场报告本质监部门主管局长同意或者经本质监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检查人员可以下达